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丁 111 執他 410 字第

169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他字第 410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棍棒		支	1	林○良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路 1 段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41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